



天津高地律師事務所
Tianjin Goldenland Law Firm

关 于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406、E7407 室

电话：022-59810067 传真：022-59810068

E-mail: gaodihouse@vip.sina.com

2026 年 8 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五、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31
六、本期发行投资人保护的专项核查	34
七、结论意见	34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为 42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本期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天津总公司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张伏江、李金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00403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3-00219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3-00288 号《审计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 CCXI-20262079M-01 的《2026 年度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承销协议》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天津高地律師事務所
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泰达控股”）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内容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10120XF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间为 1985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0,94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传胜，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系由天津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公司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10310120XF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类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公示了年度报告，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被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情形，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导致停业、解散、终止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

（四）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前身为天津总公司，系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津政办函[1984]98号文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85年5月28日，天津总公司在天津市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津市字2-08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5亿元。

1997年12月22日，天津总公司注册资金由5亿元增加为15亿元，并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12月7日，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下发《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党[2001]64号文），决定泰达控股以现有天津总公司的转制为基础框架，并将天津市泰达集团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公司纳入其中统筹组合。泰达控股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对区属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据此，天津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于2001年12月30日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名称变更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亿元。

2011年10月28日，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津开批[2011]496号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4.70亿元。

2012年12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办发[2012]5号文批准，发行人的股东由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天津市国资委，同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为100亿元。

2017年4月19日，天津市国资委作出津国资法规[2017]40号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于2017年5月增加为100.7695亿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的股东变更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0年12月14日，经天津市国资委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10.7695亿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7695 亿元并完成工商变更。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4.0695 亿元并完成工商变更。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7.0695 亿元并完成工商变更。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1.0695 亿元并完成工商变更。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3.9070 亿元并完成工商变更。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6.7445 亿元并完成工商变更。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0945 亿元并完成工商变更。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且已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8 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后分期发行的品种、期限、利率随行就市，最终以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 号）的规定，市管企业、委管企业发行融资券、票据等债项，由董事会进行核准。发行人系由天津市国资委 100% 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属于天津市市管企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其董事会有权对债券发行事项进行审批。

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名称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名称不影响发行人的法人资格和发行人决议文件的效力，董事会会议决议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

2025 年 11 月 14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注[2025]MTN1100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42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累计发行金额 15 亿元，未超出《接受注册通知书》的额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期中期票据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手续，可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后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要求公布的重大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审计机构

1. 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事务所，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10141),已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经核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且出具审计报告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年检。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大信事务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商及承销协议

1.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商

(1)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

经核查,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44477的《营业执照》以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4H1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建设银行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签订的《承销协议》,详细约定对承销商的委任、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承销、募集资金划付、费用及支付、信息披露、付息和本金兑付、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声明、保证和承诺、先决条件、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转让、不放弃权利、通知方式及其生效、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协议的修改、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建设银行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属于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商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

1.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认可的具备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评级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

2.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 CCXI-20262079M-01 的《2026 年度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稳定。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书面确认。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诚信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1. 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天津市司法局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744046861A，并已经通过 2025 年年检。

2.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内容显示，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

3. 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签名的律师为张伏江律师、李金丽律师。前述两位律师均为经过 2025 年年检注册的执业律师。张伏江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1201201210627954，李金丽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1201202011235494。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华夏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委托并授权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监管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应资金、协助完成资金的划转。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亦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要求。

（七）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期发行的备案金额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2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动态调整方式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2,022.86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1,374.4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 519.70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14.09 亿元，其他融资余额 14.60 亿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迟延履行上述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2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动态调整方式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如下：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还款日	债券种类	票面利率%	本金(亿元)	募集资金偿还本金(亿元)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	------	-----	-----	------	-------	--------	--------------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泰达投资 MTN005	2024/10/28	2026/10/28	MTN	3.60	10.00	5.00	否
------------------	----------------	------------	------------	-----	------	-------	------	---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对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注册额度内募集资金均不用于偿还一类政府债务，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的董事会、总经理等做出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规范的董事会并制定严格的议事规则，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设置经理层，并设立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人民武装部、工会、团委、直属党委）、党风廉政室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直属纪委）、企业运营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投资项目管理部（招商中心）、资产管理部、财务中心、安全应急部、集采中心、审计中心等业务或职能部门。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并组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杨传胜、李冰、于卫国、张建强、刘荣、刘程，其中杨传胜为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副总经理为刘振宇、李卫华、刘德胜、张旺，现任总会计师为陈林云。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其有权机构对本期发行的批复合法有效，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风险。

3.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薪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起止时间	兼任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公司职务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杨传胜	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至今	董事长	否	董事长、泰达控股党委书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强	天津建嘉律师事务所	2008年至今	主任	此处领薪	无	外部董事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至今	外部董事	津贴		
刘荣	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11年10月至今	教授	此处领薪	无	外部董事
	天津市财政局	2017年至今	政府会计咨询专家	否		

	中国税务学会	2019 年至 今	理事	否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至今	独立董事	津贴		
	天津市国际税收研究 会	2019 年至 今	理事	否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 司	2020 年 9 月 至今	外部董事	津贴		
刘程	南开大学国际经济贸 易系	2018 年至 今	副主任	是	无	外部董事
	南开大学中国自贸区 研究中心	2016 年至 今	秘书长	否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 司	2020 年 12 月至今	外部董事	津贴		
李冰	无	-	-	-	无	外部董事
刘振宇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至今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否	泰达控股副总 经理	高级管理人 员
	天津市国资产业发展 母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至今	委员	否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 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至今	董事	否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至今	董事长	否		
刘德胜	天津泰达山河科技有 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至今	董事长	否	泰达控股副总 经理	高级管理人 员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张旺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 公司	2024 年 8 月 至今	副董事长	否	泰达控股副总 经理	高级管理人 员

	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 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工 作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至今	会员	否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会 主席	否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薪情况不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瑕疵的情形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房地产开发、租赁、咨询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均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在建工程批准文件等资料，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提供文件名称及文号）			开工时间 （年月）	建成/预计 竣工时间 （年月）	总投资 额	已投 资额	未来投 资额	资本金	已到位 资本金
	立项/可研/初设	用地预 审/权证	环评							
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098 号）；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5]191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对天津市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新城一站至汉蔡路站）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2015 年 12 月，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项目用地预审报告》（2015 建预审字 117 号）	《关于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6】133 号）	2016 年 4 月	2026 年 12 月	341.97	283.16	58.81	41.87	29.17

在建房地产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2026年全年计划投资额	2027年全年计划投资额	2028年全年计划投资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
天津泰达万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登州路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	天津东丽区	2025.3-视项目进展	2.89	0.97	0.72	0.6	0.35	登州路项目已完成地库主体结构施工，开始二次结构施工；各主	自筹、奖补资金及银行贷款	津丽审投备[2024)40号

										楼均进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天津泰达万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志成路保障房百利地块项目	保障性租赁住房	天津河北区	2025.5-视项目进展	3.45	0.73	0.87	0.67	0.55	志成路百利项目目前正在地上10-11层主体结构施工。	自筹及银行贷款	河北审批一备[2025]42号
天津泰	志成路保障房交通集团地块	配售型	天津河	2025.5-视项目进展	4.20	0.51	0.53	1.25	1.12	预计5月	自筹及	河北审一备[2025]4

达万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保障住房	北区							下旬正式开工	银行贷款	1号
天津农垦佳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东区阳光里项目	住宅/商业	天津河东区	2020.06-2026.06	47.03	45.76	0.07	-	-	一期配套设施工，二期未开工。	自筹	项目备案证明：津东审投备案[2020]5号、津东审投备案[2020]6号
天津长远嘉和置业有限公司	含章宝邸怡锦园	住宅商品房	天津宝坻区	2022.01-视项目进展	10.14	9.83	-	-	-	住宅主体封顶，部分楼座内外檐	自筹、融资	项目备案证明：津宝审批备[2021]320号

										装修完成。土方已回填，正在进行绿化和配套设施施工。		
天津市晟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津西解放（挂） 2013-090-21	商服	天津河西区	2019.07-2025.12	25.17	13.81	0.15	-	-	前期施工准备，已取得土地权证，计划今年开工。	自筹、融资	项目备案证明：津西审 批投备案 [2020]2 7号

天津市晟林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津西解放 (挂) 2013-090 -38	商服	天津河西 区	2020.10-2025.12	14. 66	8.0 5	-	-	-	前期规划, 已取得土地权证。	自筹、融 资	暂无
大连泰一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辰四季	城镇住宅 / 商业	甘井子区 营城子街 道金龙寺 沟村	2022.8-2026.12	33. 00	25. 60	3.0 0	3.0 0	1.4 0	A4 地块地下综合管网施工, 外墙保温施工。	自筹、融 资	投资项目备案 确认书: 甘发改备 【2018】 45 号
天津	四宗地项目	城镇	天津	2024.1.31-2026. 11.15	17. 12	9.8 1	2.1 1	3.0 0	1.9 0	工程	自 筹、	津生固 投发



泰 达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住 宅	市 滨 海 新 区 中 新 生 态 城						施 工 过 程 中，室 外 配 套 工 程 随 现 场 施 工 进 度 同 步 进 行。	融 资	【2023】 44 号
天 津 泰 达 融 晟 城	南 开 区 天 拖 片 区 城 市 更 新 项 目	城 镇 住 宅 / 商 业	天 津 南 开 区	2023. 12-2028. 6	92. 69	29. 96	17. 41	24. 25	14. 38	前 期 规 划，已 取 得 自 筹、融 资	南 开 投 资 备 字 【2024】 29 号

市 更 新 建 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	產 業							土 地 權 證。		
天 津 泰 達 融 宇 城 市 更 新 建 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第一机床 总厂及周 边片区城 市更新项 目	城 鎮 住 宅 / 商 業 / 產 業	天 津 河 東 區	2023. 3-2026. 12	77. 35	37. 98	11. 16	10. 85	8. 3 5	前 期 規 劃, 已 取 得 土 地 權 證。	自 籌、 融 資	津东审 投备案 [2022]2 9 号

天津泰达融汇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南门外大街商圈北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城镇住宅/商业/产业	天津河平区	2023.6-2026.12	57.40	34.19	10.52	9.91	2.78	前期规划，已取得土地权证。	自筹、融资	津和审批备[2024]9号
------------------	-------------------	------------	-------	----------------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在建项目均已获得必要批复并取得有关证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3. 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融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收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人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主要在建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期发行不会因上述营业运营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提供服务、资金占用（提供资金）、资金占用（接受资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均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对外融资形成的货币资金、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对外抵押，对应的抵押/质押权人基本为国有及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受限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1,259.28 亿元。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1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维修基金、信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存货	474.33	贷款抵押等
固定资产	27.20	贷款抵押、未办妥产权
无形资产	32.92	贷款抵押、未办妥产权
在建工程	2.66	借款抵押
生物性资产	3.11	融资租赁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393.17	贷款抵押等
应收账款	45.97	特许经营项目收益权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50.66	特许使用权应收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32.11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	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	特许使用权应收款质押

合计	1,259.28	
----	----------	--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受限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受限主要系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于正常经营所必要的融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如下：

（1）2016 年 7 月，发行人所属企业天津蓝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企管”）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起诉了天津蓝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蓝禾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蓝天艺术广告展示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泰达文物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均与蓝德企管建立典当合同关系，蓝德企管已按合同约定向上述四家公司支付当金 130,000,000.00 元，但典当合同届满后，上述四家公司未能按约定偿付当金及综合费，已构成绝当。

2017 年 9 月 11 日法院判决蓝德企管胜诉。被告又起诉，2017 年 12 月 20 日法院终审判决蓝德企管胜诉。2019 年蓝德企管对部分绝当物品进行拍卖，取得拍卖价款 2,874,800.00 元，其余当款是否可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2）天津顺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对发行人所属企业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城开”）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泰达城开偿还泰融商业中心一期工程及停窝工损失等款项 49,00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起诉天津一建及天津顺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求解除各份合作协议并返还预付款 74,876,867.80 元及相关水电费。

（3）天津顺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7月6日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下属企业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泰达城开所属子公司天津城开置业有限公司偿还河海花园二、三期工程及停窝工损失等款项85,185.32万元，泰达城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 李蓬与王义起、景君、傲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绿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津0116民初34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义起应向李蓬支付借款本金177.5万元及违约金，傲绿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5年11月5日，发行人所属企业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李蓬执行异议案件申请书及传票，起诉书显示：李蓬于2025年10月23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追加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李蓬执行傲绿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的被执行人，并对傲绿公司应承担的金钱给付义务中尚未清偿的部分，在抽逃出资500万元范围内向李蓬承担清偿责任。2025年12月1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津0116执异15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李蓬追加被申请人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院(2019)津0116执24488号案件被执行人的请求。2025年12月22日，李蓬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追加被告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2022)津0116执恢8781号(原执行案号：(2019)津0116执24488号、(2020)津0116执恢1435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请求判令被告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2017)津0116民初34292号民事判决中确定的傲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金钱给付义务中尚未清偿的部分，在抽逃出资500万元范围内向原告李蓬承担清偿责任。截至期末，尚未判决。

(5) 2018年，魏欣林与润通石油、张治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调解书：润通石油偿还原告魏欣林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400万元。调解书生效后，魏欣林请求河东法院依法追加发行人所属企业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2019)津0102执8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要求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抽逃注册资金400万元范围内与润通石油、张治平共同承

担赔偿责任。河东法院裁定驳回魏欣林申请。2025年8月26日，原告魏欣林对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前述裁定，追加被告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判令被告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抽逃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及相应利息内向原告魏欣林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案件诉讼费由被告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26年2月9日，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津0102民初15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追加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2023）津0102执恢840号即（2019）津0102执8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400万元范围内对（2023）津0102执恢840号即（2019）津0102执82号案件中润通石油、张治平不能清偿魏欣林债务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26年2月12日，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5）津0102民初15051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魏欣林与润通石油、张治平）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6）上诉人建实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实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天津市和平区土地整理中心、天津市和平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成地毯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发行人所属企业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天津市隆兴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0101民初3987号民事判决，于2024年11月14日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发行人所属企业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市天成地毯有限公司返还上诉人建实公司本金926万元及相关权益或者发回重审。

本集团下属公司天津市天成地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接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传票，于2026年1月12日就上述案件开庭审理。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财务、经营、资产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2. 资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涉案金额（万元）
1	博大汇升(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44
2	沧州春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3.68
3	河北津垦猎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80
4	天津城开置业有限公司	20.37
5	天津恒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14.84
6	天津立达海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9.43
7	天津农垦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6
8	天津盛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6.00
9	天津市津水海产品有限公司	4,185.08
10	天津市山海关饮料有限公司	1,311.22
11	天津市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1,117.87
12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39.98
13	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405.21
14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11.70
15	肇源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10
	合计	14,722.78

上述子公司均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正积极协调相关案件推进、落实偿付资金，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下属金融类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为登记安排等原因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涉及债务逾期或因金融债务失信情况，上述持有公司股权不在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不影响发行人自身债务偿付能力。

3.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为 437.50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4.9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对本期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4.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承诺等或有事项对本期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不涉及信用增进情况。

（十）股东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近三年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或企业债券存在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他规则指引的规定。

五、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不存在变相为政府融资或依赖政府偿债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管理的要求

1. 债务分类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存量及新增债务融资均为市场行为，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发行人债务，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依赖政府进行偿债的情形。

2. 偿债依赖政府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及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状况，其偿还债务主要依靠发行人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入，不需要依赖政府进行偿债。

3.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42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市政项目或偿还市政项目，募集资金未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未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公路外的 BT 项目。

4. 规范运作情况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之“(三) 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中所述，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存在瑕疵的情形不构成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形。

(3) 发行人建立了对子公司控制的架构，制定了规范的制度流程，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4)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财务报表（合并）均经适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生产经营情况

(1) 发行人自身目前无公益性业务。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代建、BT 建设项目主要为“滨海新区城市轨道交通 Z4 线工程项目”，发行人将在切实保护投资人权益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6. 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性情况

(1) 发行人不存在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形，亦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形。

(2) 发行人注册资本中存在政府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书面说明，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2]353 号），天津市国资委以梅江会展中心二期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对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书面说明，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2]373 号），天津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 92.68% 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对应的国有资产权益为 25.34 亿元，其中 25.3 亿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372.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4.70 亿元增加为 10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7. 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保障措施。

8. 进一步说明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及说明，关于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 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4) 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 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期发行投资人保护的专项核查

(一) 违约事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本期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应急预案、风险或违约事件后的处置措施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暂无受托管理人,亦未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监管，具备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手续，可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后发行；

（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且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已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六）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 肆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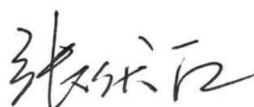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昕



经办律师：张伏江

执业证号：11201201210627954



经办律师：李金丽

执业证号：11201202011235494

